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98668555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55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3
2.1 相关法律、法规.....3
2.2 技术导则.....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3、工程建设概况.....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10
3.4 水源及水平衡.....10
3.5 生产工艺.....11
3.6 项目变动情况.....12
4、环境保护设施.....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14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17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6、验收执行标准.....21
6.1 废水排放标准.....21
6.2 废气排放标准.....21
6.3 噪声排放标准.....21
6.4 固废排放标准.....21
6.5 总量控制.....21
7、验收监测内容.....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8.1 监测分析方法.....24
8.2 监测仪器.....24
8.3 人员资质.....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25
9、验收监测结果.....26
9.1 生产工况.....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9
10、验收监测结论.....31
10.1 结论.....31
10.2 建议.....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33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登记回执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7 验收工况

附件 8 环保制度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求，适应市场需要，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55号租用约5100平方米厂房及700平方米办公用房， 建设“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始建设，已于2020年3月建设完成。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11月5日取得了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18]127号）。2020年6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6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1.1-1。

表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55号
5	建设	占地面积	5800m^2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规模	总投资	850万元
		环保投资	37万元
6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8]127号
		审批时间	2018年11月5日
7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9年6月
		竣工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2020年8月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报（91320811MA1X17RA7K001W）
9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年6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4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号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

（2）《关于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复[2018]127号），2018年11月5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55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3°32′49.11″，东经119°11′14.22″。项目东侧为S237省道，南侧为山阳大道、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淮安翊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3.1-1。周边情况图见图3.1-2。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污水站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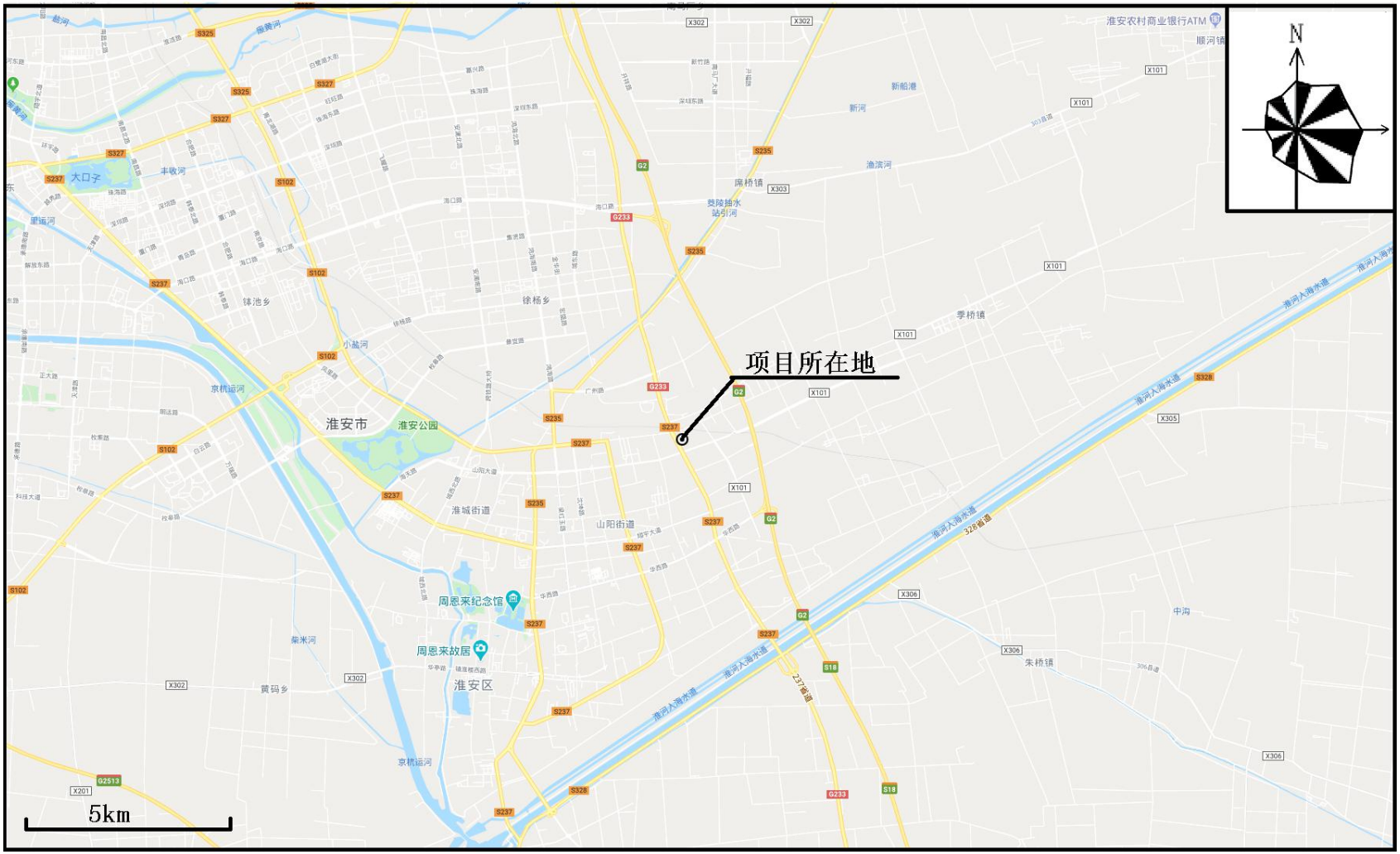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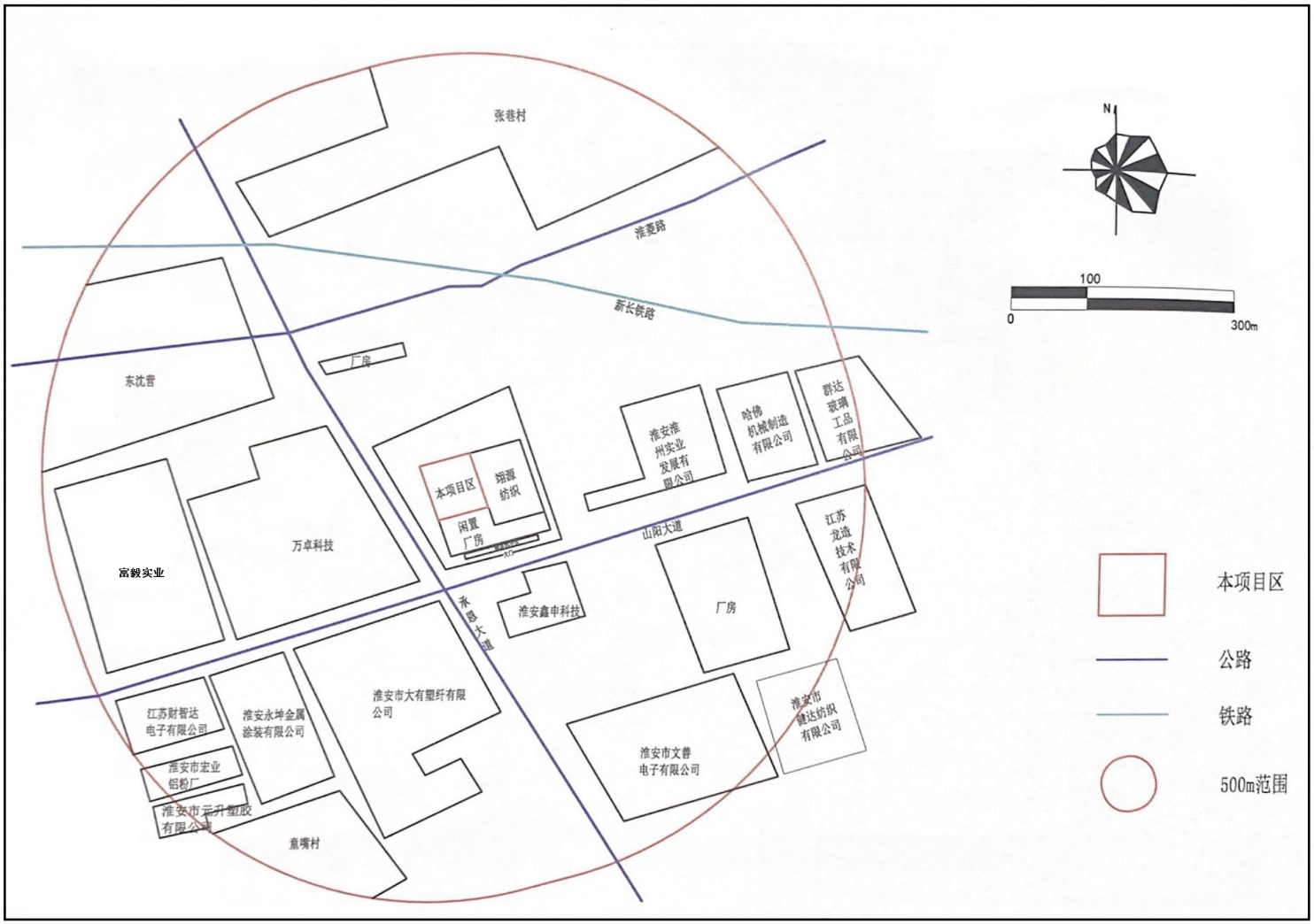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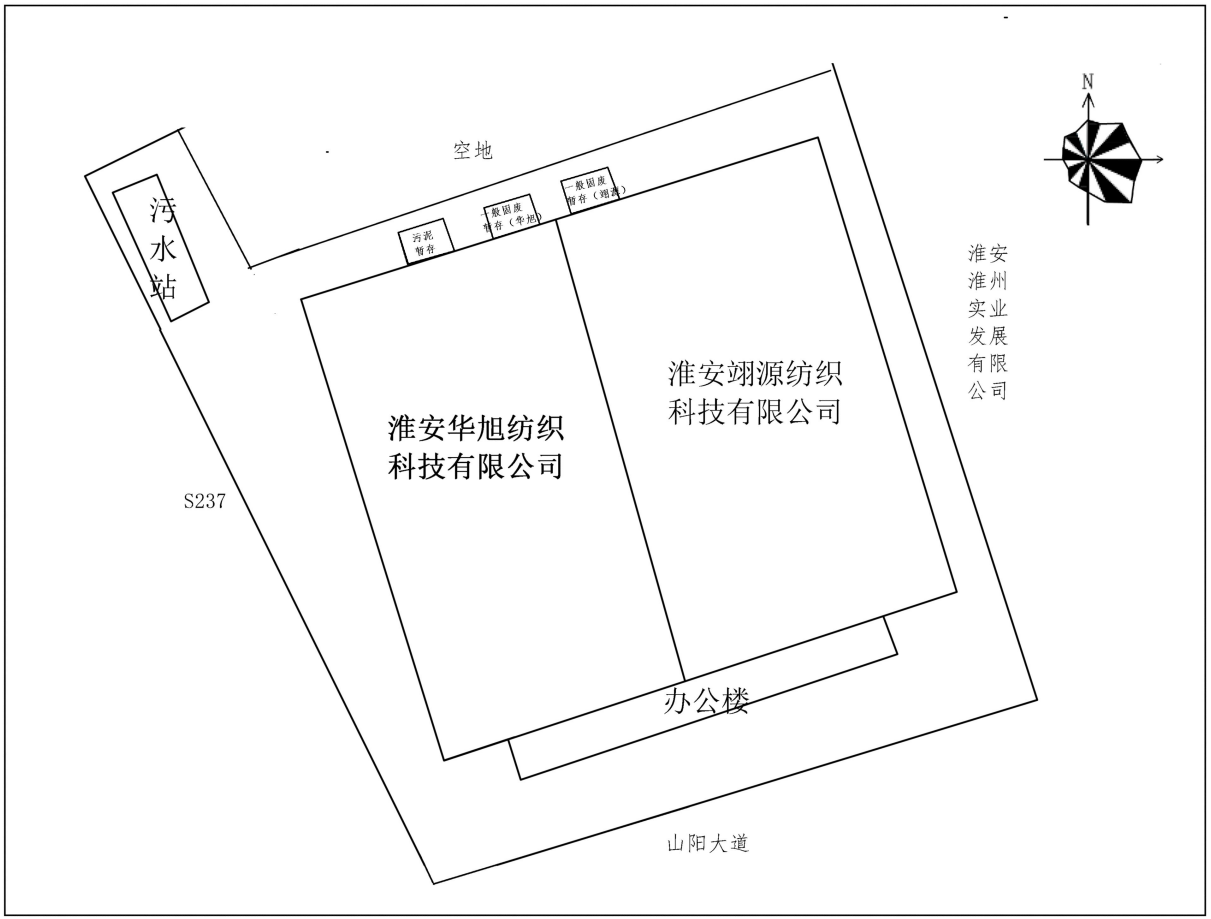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85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4.35%，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330天，每天3班，每班8h，年生产时间约为792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3.2-3。

表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米/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万米/年）
涤纶	/	900	900
棉纶	/	350	350

表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3690m^2	主要为纺织区、整经区	3690m^2
	办公区	700m^2	租赁淮安亮点科技有限 公司现有办公楼，位于2F	700m^2
储存工程	原料储存区	680m^2	/	680m^2
	成品储存区	680m^2	/	680m^2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1155m^3/a；生产补充水：20473.2m^3/a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924m^3/a；生产废水：7405.2m^3/a	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172万度/年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90%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

		于生产区；10%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合理布置，距离衰减，厂房厂界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单独设立一般固废仓库10m²，设有污泥暂存仓库10m²（与翊源纺织共用）

表3.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	本项目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喷水纺织机	190	160	103	纺织机数量减少，可以满足当前产能要求，以后不新增
2	喷水纺织机	230	60	33	
3	牵经	/	2	2	/
4	加弹机	950	2	2	/
5	检验机	/	0	2	新增2台检验机，属于辅助设备，不存在产污环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万吨/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万吨/年）	来源/备注
1	FDY（全拉伸丝）	43	43	外购
2	DTY（拉伸变形丝）	15.5	15.5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共有喷水纺织机136台，类比同类企业及本公司提供的喷水

织机相关用水参数，每台纺织机用水量为1.2t/台·d，年工作330天，产生的用水量为53826t/a, 大约有8%～10%的水被织物带走，3%～5%蒸发到空气中，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15%，则产生的废水量为45778t/a，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100%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补充自来水量为8074t/a。项目职工45人，年工作330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注2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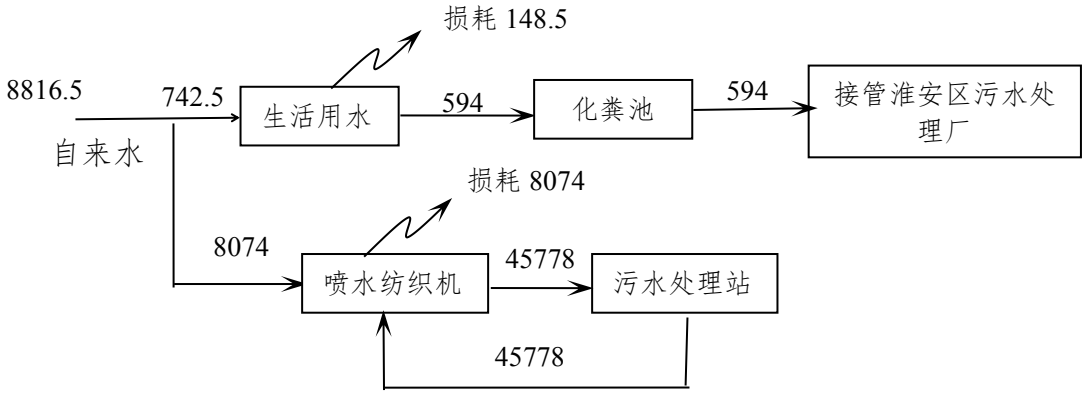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m^3/a）

为742.5m^3/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59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具体见图3.4-1水量及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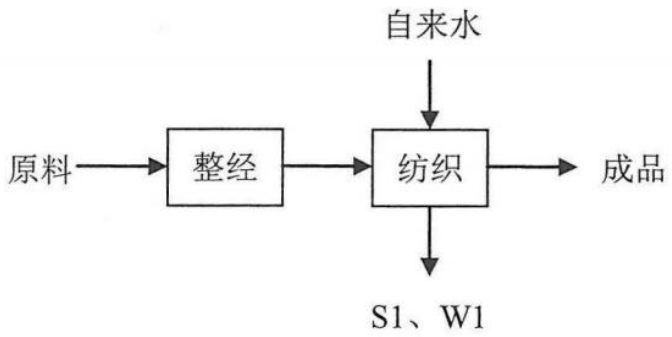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FDY和TDY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 织轴上的工艺过程。即将纱变成可织造的线。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 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

纺织：整经后，有喷水纺织机进行纺织。喷水纺织机属于喷射织机，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 入梭。喷水织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废水（W1）和产生一些边角料和次品 （Sl）。

成品：纺织完成后，将缠满布的布辐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上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喷水纺织机220台，实际建设136台，可以满足产能要求，后期企业不新增喷水纺织机；新增2台检验机，属于辅助设备，不存在产污环节。	喷水纺织机减少，产生的废水量及补充用水量都相应减少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用水生产，10%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100%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不外排，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不属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水纺织机废水，喷水纺织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与翊源纺织共有），废水在污水设施调节池水质均化后用提升泵送入气浮反应池，利用泵前投加专有药剂，通过气浮去除水中悬浮物（气浮过程是细微气泡首先与水中的悬浮粒子相粘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使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经物化反应沉淀和气浮后去除了水中的大颗粒和悬浮污染物，再经多介质过滤器，对水中的小颗粒污染物进行截留和吸附，经三个处理单元处理后，出水流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用泵提升，进入回用池待用，同时损失掉部分加清水入回用池补充，用泵增压向织造车间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1。

表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10%接管淮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100%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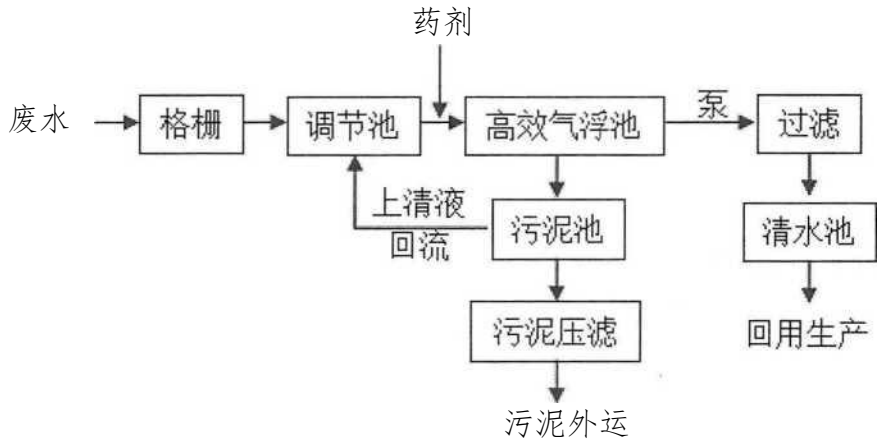

图4.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涉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污水站。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次品外售，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1。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本项目设有两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及次品，面积10m^2，一处用于暂存污泥（与翊源纺织共用），面积10m^2，两处固废暂存间均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见图4.1-2。

图 4.1-1 项目固废物暂存场所

表 4.1-1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	117	120	环卫部门清运	外售
2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	48.2	50		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	/	/	/	11.55	12		环卫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1 环保图形标志牌

4.2.2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环保占总投资4.35%，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	化粪池、雨污管网、	生活污水满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	污水站共投资78万元（其中华旭投资33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处理站	100%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10m²固废暂存场所	有效临时存在	5	2	
		污泥	10m²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总计			—		40	37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在本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复[2018]127号），2018年11月5日。

表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站处理，90%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区,10%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站处理，100%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2.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废边角料和次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设有两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及次品，面积10m^2，一处用于暂存污泥，面积10m^2，两处固废暂存间均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废边角料和次品外售，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6.1-1。

表6.1-1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5	300	3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6.5-1。

表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化学需氧量	1.173
悬浮物	0.6
氨氮	0.156
总磷	0.024
石油裂	4.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9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

表7.1-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次/天，连续2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设置监测点位。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

表7.1-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次/天，连续2天

7.1.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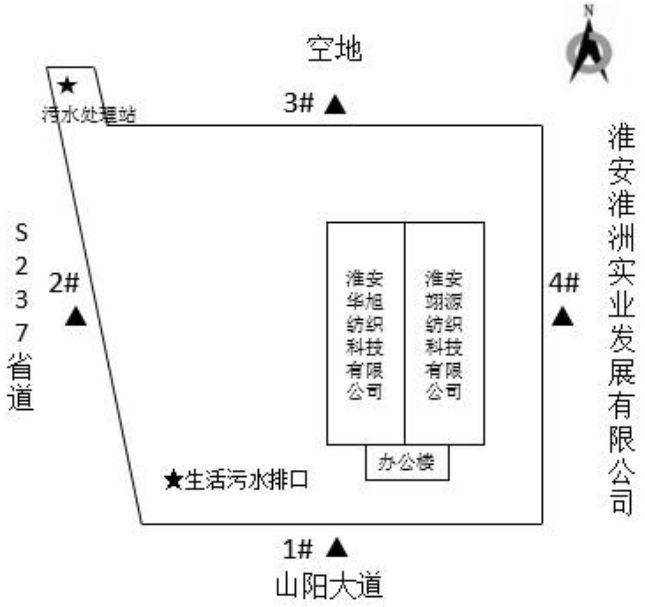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9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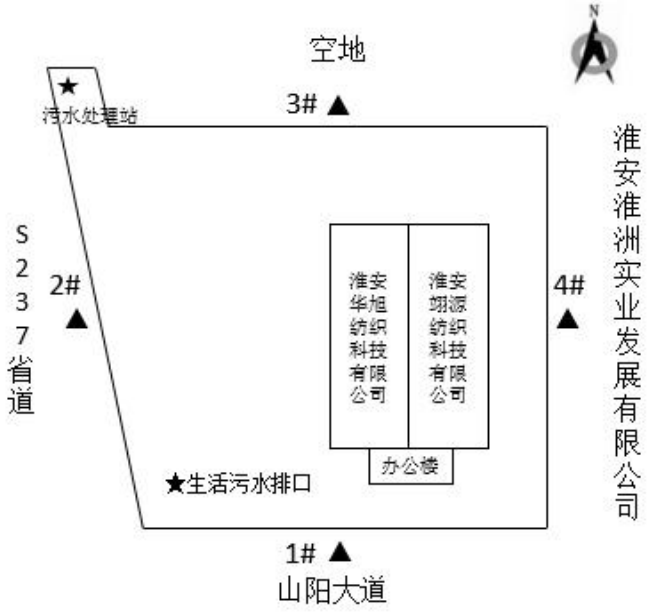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0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8.2-1

表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Ⅲ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检定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检定
5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检定
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XY-SB-096	已检定
9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3	已检定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XY-SB-022	已检定

11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00万米涤纶、350万米棉纶织物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日产量/万米	本项目实际日产量/万米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h）
2020年7月9日	涤纶	2.73	2.45	89.7	7920
	棉纶	1.06	0.86	81.1	
2020年7月10日	涤纶	2.73	2.33	85.3	
	棉纶	1.06	0.796	75.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水纺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效率见表9.2-1。

表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备注
悬浮物	厂内污水站	92.2	/
化学需氧量		85.7	/
氨氮		50.2	/
总磷		87.7	/
石油类		92.4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通过厂房、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9.2-2，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2020年7月9日	第1次	7.11	179	77	9.78	0.45
		第2次	7.17	177	62	9.1	0.58
		第3次	7.28	170	69	9.94	0.69
		第4次	7.25	162	83	11.4	0.60
	日均值		7.11～7.28	172	73	10.1	0.58
	2020年7月10日	第1次	7.14	169	86	10.9	0.56
		第2次	7.17	157	71	10.3	0.68
		第3次	7.23	175	62	11.3	0.75
		第4次	7.25	150	79	10.0	0.70
	日均值		7.14～7.25	163	74	10.6	0.67
评价标准			6~9	500	300	35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9.2-3 污水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年7月9日	第1次	7.42	284	780	1.29	0.77	6.86	ND
		第2次	7.48	318	789	2.02	0.92	6.89	ND
		第3次	7.53	306	759	1.47	0.86	6.74	ND
		第4次	7.65	296	769	2.08	0.73	6.82	ND
	日均值		7.42～7.65	301	774	1.72	0.82	6.83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年7月9日	第1次	7.23	19	102	0.948	0.09	0.50	ND
		第2次	7.34	23	114	1.07	0.13	0.51	ND
		第3次	7.28	30	123	0.794	0.11	0.52	ND
		第4次	7.36	25	119	0.824	0.09	0.44	ND
	日均值		7.23～7.36	24	114	0.909	0.10	0.49	ND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年7月10日	第1次	7.71	308	784	2.08	0.63	6.48	ND
		第2次	7.73	282	798	1.62	0.79	5.55	ND
		第3次	7.68	316	767	2.18	0.84	5.50	ND
		第4次	7.64	332	778	1.99	0.73	5.61	ND
	日均值		7.64～7.73	310	782	1.97	0.75	5.78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年7月10日	第1次	7.33	17	106	0.948	0.08	0.51	ND
		第2次	7.35	31	109	0.794	0.10	0.42	ND
		第3次	7.46	26	117	1.10	0.09	0.46	ND
		第4次	7.50	20	99	0.856	0.08	0.45	ND
	日均值		7.33～7.50	24	108	0.924	0.09	0.46	ND

1、“ND”表示浓度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0.05mg/L。

9.2.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9.2-4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A）			
		2020年7月9日		2020年7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南厂界）	53.8	45.4	53.9	45.4
2	2#（西厂界）	58.3	45.8	58.4	45.4

3	3#（北厂界）	57.9	53.3	58.7	53.6
3	4#（东厂界）	56.8	53.0	56.4	53.6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0.0992吨/年、0.044吨/年、0.0061吨/年、0.0004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2-5,表9.2-6。

表9.2-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67	0.0992
	悬浮物	74	0.044
	氨氮	10.3	0.0061
	总磷	0.63	0.0004
备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员工45人，按人均用水量50L/d计算，一年工作330天，则用水量为742.5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每年污水产生量为594m^3。		

表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992	1.173	符合
	悬浮物	0.044	0.6	符合
	氨氮	0.0061	0.156	符合
	总磷	0.0004	0.024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可知，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次品外售，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900 万米涤纶、350 万米棉纶织物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03-17-03-56095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2 棉织造加工 C1722 毛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32′49.11″，E119°11′14.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0 万米涤纶、350 万米棉纶织物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0 万米涤纶、350 万米棉纶织物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8]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11MA1X17RA7K001W			
	验收单位	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4.35%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淮安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11MA1X17RA7K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7	500	/	/	0.0992	1.173	/	0.0992	1.173	/	+0.0992

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	74	300	/	/	0.044	0.6	/	0.044	0.6	/	+0.044
	氨氮	/	10.3	35	/	/	0.0061	0.156	/	0.0061	0.156	/	+0.0061
	总磷	/	0.63	3	/	/	0.0004	0.024	/	0.0004	0.024	/	+0.0004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